APR302025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7783800 日期：2025年4月3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牙科配件企业，拟聘用受益人担任牙科设备技术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offer为外籍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职位承诺工资的能力。现依据8 C.F.R. § 103.3，该事项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籍工人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籍人士可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职位承诺工资的能力，自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证据一般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1 同上。

在评估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起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部承诺工资。见6 USCIS政策手册E.(4)(C)(1)，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部承诺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承诺工资与已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见6 USCIS政策手册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其他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因素。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见6 USCIS政策手册E.(4)(C)(3)。2

申请和ETA表格9089载明牙科设备技术员的承诺工资为每年36,733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3年5月31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任何时间雇用过受益人。因此，仅基于已支付的工资，申请人未证明其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称其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有两名员工。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表明其选择作为S型公司纳税。如果像申请人这样的S型公司仅有来自贸易或业务的收入，USCIS将其净收入（或亏损）视为美国国税局（IRS）表格1120S第1页第21行的“普通业务收入（亏损）”数字。但是，如果存在来自贸易或业务以外来源的额外收入、抵免、扣除或其他调整的相关条目，则报告在IRS表格1120S的附表K上，公司的净收入或亏损将在附表K第18行（“收入/亏损调节”）中找到。净流动资产是申请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

申请人提供了其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即IRS表格1120S的副本。2023年申报表反映净收入为-19,670美元，净流动资产为-47,590美元。两项金额均未达到或超过每年承诺工资36,733美元。因此，该纳税申报表不能证明申请人在2023年的支付能力。

1 尽管此处不适用，雇用至少100人的申请人可提交财务主管的声明以证明企业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见8 C.F.R. § 204.5(g)(2)。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Four Holes Land & Cattle, LLC v. Rodriguez, No. 5:15-cv-03858, 2016 WL 4708715, **4-5 (D.S.C. Sep. 9, 2016)。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24年IRS表格1120S。申请人的2024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反映净收入为-3,005美元，净流动资产为-60,044美元。因此，该申报表不能证明申请人在2024年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因此，基于对已支付工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审查，申请人未证明其自2023年5月31日优先日期起具有持续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基于以下各项证明其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 申请人“独资经营者”的调整后总收入。
- 申请人的总收入和总资产。
- 整体情况，包括申请人在牙科设备行业“持续经营业务13年”。

申请人提交了其唯一股东2023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由于申请人作为S型公司申报所得税，其主张审理者可考虑其唯一股东的个人收入以确定其支付能力。S型公司允许股东在其个人纳税申报表上报告公司收入，从而避免对利润的“双重征税”。26 U.S.C. § 1366。但是，与独资经营者不同，S型公司仍是与其股东分离的实体。Matter of Aphrodite Invs., Ltd., 17 I&N Dec. 530, 531 (Comm'r 1980)。因此，S型公司的股东没有支付其所拥有公司承诺工资的个人义务。见Sitar Rest. v. Ashcroft, No. Civ.A.02-30197-MAP, 2003 WL 22203713, *2 (D. Mass. Sept. 18, 2003)（裁定“管理法规8 C.F.R. § 204.5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USCIS]考虑没有支付工资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因此，我们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不会考虑其唯一股东的个人收入。

申请人称其总收入（2023年为266,802美元，2024年为266,513美元）和总资产（2023年为33,508美元，2024年为133,717美元）证明其“以足以履行其雇佣义务的财务盈余运营”。然而，依赖申请人的总收入是错误的。在特定年度能够证明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是净收入，而非总收入。

此外，申请人的总资产包括其用于业务的应折旧资产。这些应折旧资产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不会转换为现金，因此不会成为可用于支付承诺工资的资金。申请人的总资产还必须与其负债相平衡。否则，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时不能适当考虑这些资产。因此，申请人的总资产不能证明其自2023年5月31日优先日期起具有持续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USCIS可考虑其他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因素。根据Sonegawa，USCIS可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任何业务增长；其商业声誉；其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亏损或费用；受益人对

另一员工或外包服务的替代；或其他潜在因素。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E.(4)(C)(3)。

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12年开始运营，在2024年8月提交申请时雇用两名人员。与Sonegawa中的申请人不同，该公司未证明其在相关年度拥有良好商业声誉或发生异常亏损或费用。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对员工或外包服务的替代。

申请人指出其自2012年开始运营以来的财务稳定性。其纳税申报表显示，其基于利润的总收入在2023年和2024年波动极小。然而，在同一期间，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并未显示公司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有相应的增长。记录中未包含其他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以支持申请人关于稳定性或增长的主张。因此，申请人2023年至2024年的收入稳定性并不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评估本案全部情况后，记录未能依据Sonegawa确立申请人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依据8 C.F.R. § 204.5(g)(2)确立其支付所提供职位工资的所需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裁定：上诉被驳回。